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111.7.4 全字收文第 15980 號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
號9樓

地址：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林育賢
電話：2222106#1461
電子信箱：linyusian7417@nantou.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10142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出售作業乙案，受理申請時間延長至111年8月31日止，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8日府建發字第11002768471號公告、111年4月25日府建發字第11100910191號公告，及111年6月24日府建發字第11101420361號公告辦理。
- 二、其餘規定按原公告內容不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商業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南投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明溱

pfjck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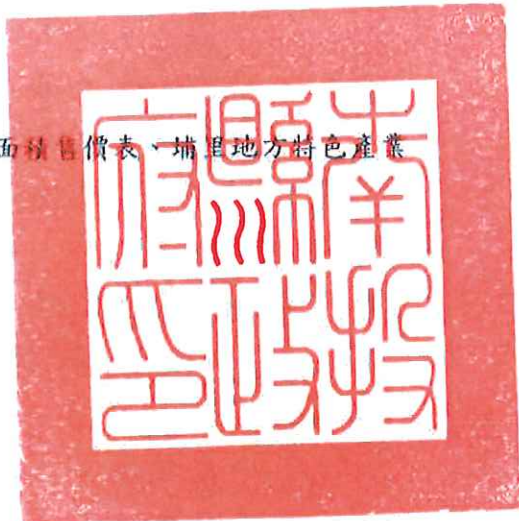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002768471號

附件：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埔里地方特色產業
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位置圖



主旨：公告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並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出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出售土地標示

（一）出售標的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籃城段281-26地號（以下簡稱本區土地）。出售土地之面積及坵塊規劃圖表詳本公告之附圖及附表所示。

（二）土地圖冊陳列、出售手冊及申請書表備索地點

1、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電話：(049)2222106轉1461～1462或(049)2225807

2、南投縣政府網路下載

<http://www.nantou.gov.tw> (首頁>看板連結>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下載)

(二)承購產業用地之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或設立登記於國內之公司、商號、機構為限，並以南投縣民或南投縣內登記廠商之申請人為優先；允許申請人合併投標承購，申請人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在投資營運計畫書內詳細載明各申請人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並檢附經申請人協議使用土地廠房配置圖，日後並據以執行。

(三)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計畫「開發計畫書圖」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並需切結依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內容」執行相關規定。

四、產權移轉限制及完成使用認定之規定

(一)本區土地應依預計興工時間及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3年，得申請展延使用完成之期限1年，總計興工時間不得超過4年，在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使用，並同意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註記，違反前開規定者，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申請人不得異議。

前述完成使用係完成商業或營業登記，並以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二)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使用後，始得申請辦理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使用者，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至南投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召開專案會議處理之。

五、受理申請時間、地點

(一)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可向公告事項一指定地點領取出售手冊及申請書表或自行下載。

(五)前述各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應依實際資料或狀況填寫載明，若有不實造成承購後無法申請相關證照或建廠，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府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

申請書件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月6日止，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收件（申請順序以繳交申請保證金時間為準）。本園區出售審查作業程序包括「申請書件初審」、「申請書件複審」，及「申請序位審定」三階段。

本府收齊申請書件後，將先轉交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初審。

(一)申請書件初審階段

- 1、人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區土地出售要點規定，檢核申請人申請書件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產業類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等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超過限值時，申請人是否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以及承購坵塊是否重複；依序將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件提送本府。
- 2、申請書件經初審應予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人山公司第一次通知次日起算15日內補正完畢，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後資格仍不符合者，視為放棄承購資格，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3、申請人因資格不符或撤銷申請時，取消其參與後續審查之權利，所繳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申請書件複審階段

- 1、本府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書件進行複審，其中申請坵塊無重複者，該申請人即為「準第1序位承購申請人」。

售價格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包含土地價款、完成使用保證金及產業園區開管理基金）。申請人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出售有關規定詳「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出售手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錄

(一)附表、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

(二)附圖、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位置圖

縣長 林明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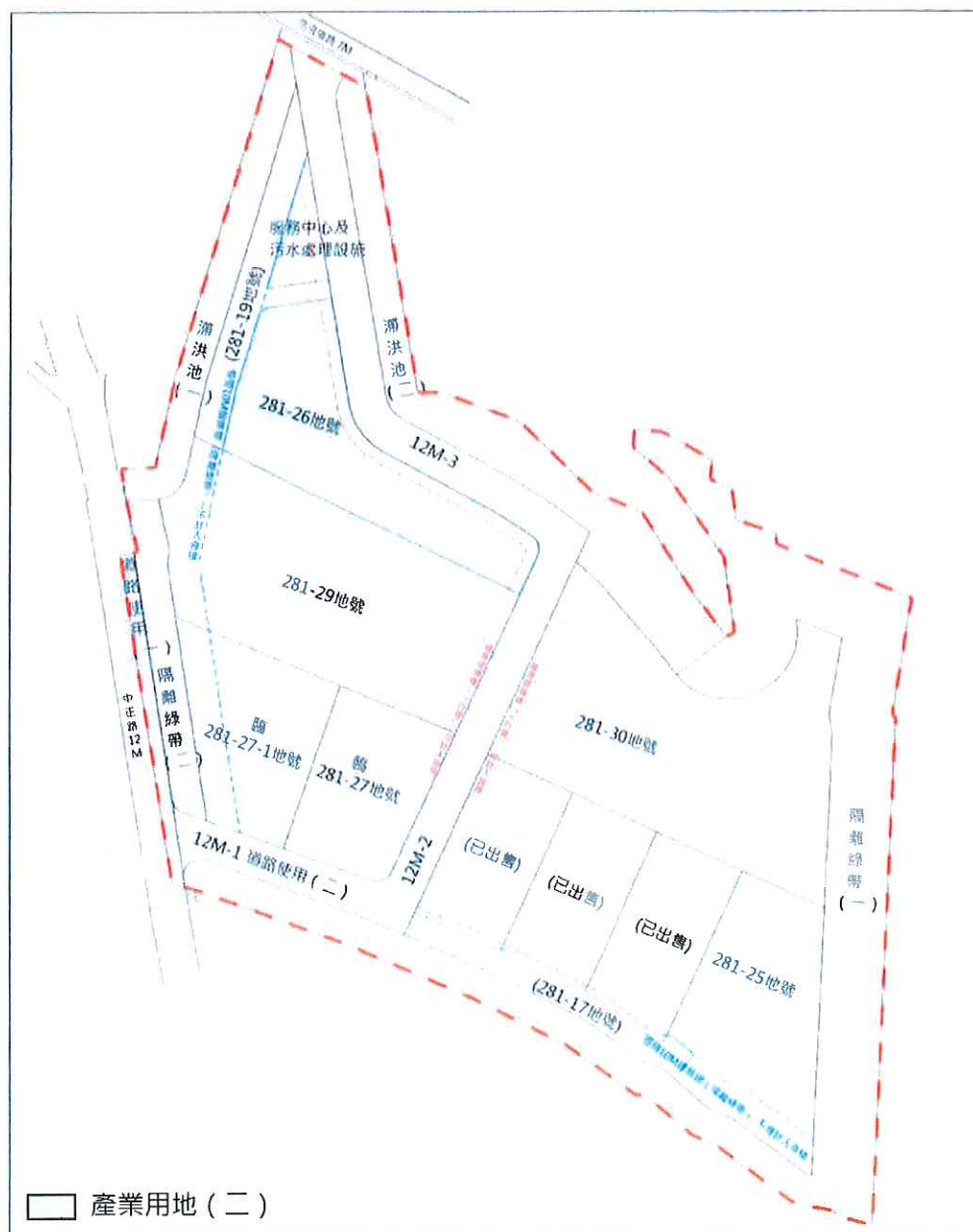


九、附錄(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及土地
 坵塊位置圖)

附表、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面積售價表

類別	地號	平方公尺	坪	建蔽率	容積率	售價		申請保證金(元)
						單價 (元/㎡)	總價 (元)	
產業用地(二)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1-26	3,374.08	1,020.66	60%	180%	29,200 約 96,529(元/坪)	98,523,136	2,956,000

備註：申請保證金按土地價款約3%計算。



附圖、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土地坵塊位置圖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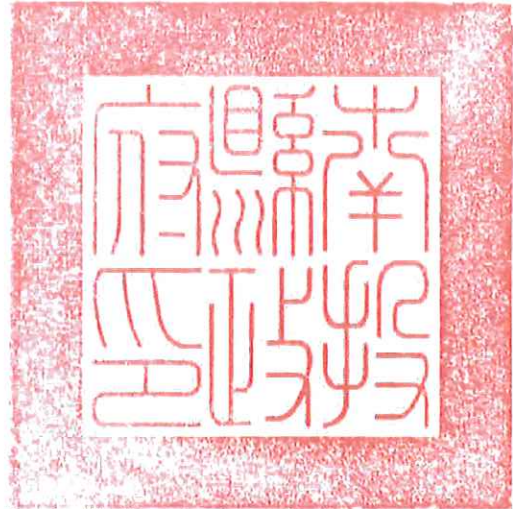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100910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本府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受理申請時間。

依據：本府110年12月8日府建發字第1100276847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延長本府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6月30日止。
- 二、其餘規定按原公告內容不變。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1014203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本府出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受理申請時間。

依據：本府110年12月8日府建發字第11002768471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延長本府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產業用地（二）受理申請時間至111年8月31日止。
- 二、其餘規定按原公告內容不變。

縣長 林明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